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統計暨普查局

旅客消費調查

二零零七年第二季

二號刊

2007年第2季的旅客人均消費為1,480元(澳門元，下同)，較去年同期微升1%，其中以中國大陸旅客的消費最高，達2,867元。留宿旅客的人均消費與去年同期相若，為2,081元；不過夜旅客的人均消費為554元，升幅為6%。

表一：按原居地統計的旅客人均消費

原居地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2007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澳門元		澳門元	
總數	1 468	1 480	0.8	2 081	-0.5	554	6.1
中國大陸	2 875	2 867	-0.3	4 233	-0.2	931	21.9
香港	919	969	5.4	1 271	5.5	423	-3.9
中國台灣	1 174	1 109	-5.5	2 191	8.1	328	-1.5
日本	668	753	12.7	1 539	9.7	441	-15.0
東南亞	1 035	1 227	18.6	1 600	5.5	406	10.3
歐洲	957	856	-10.6	1 529	-31.3	336	22.6
美洲	1 284	1 033	-19.5	2 090	-0.8	468	31.1
大洋洲	779	1 080	38.6	1 831	5.2	328	43.2

人均非購物及購物消費

旅客用於非購物方面的人均消費為875元，較去年同期上升9%；當中以住宿及飲食兩項消費所佔比重較高，分別佔非購物消費40%及39%。

另一方面，旅客用於購物的人均消費為606元，較去年同期減少9%；用於購買手信和成衣之消費分別佔購物消費32%及15%。

雖然博彩消費並不包括在旅客的人均消費內，但在2007年第2季的被訪旅客中，約有53%表示在本澳逗留期間曾進行博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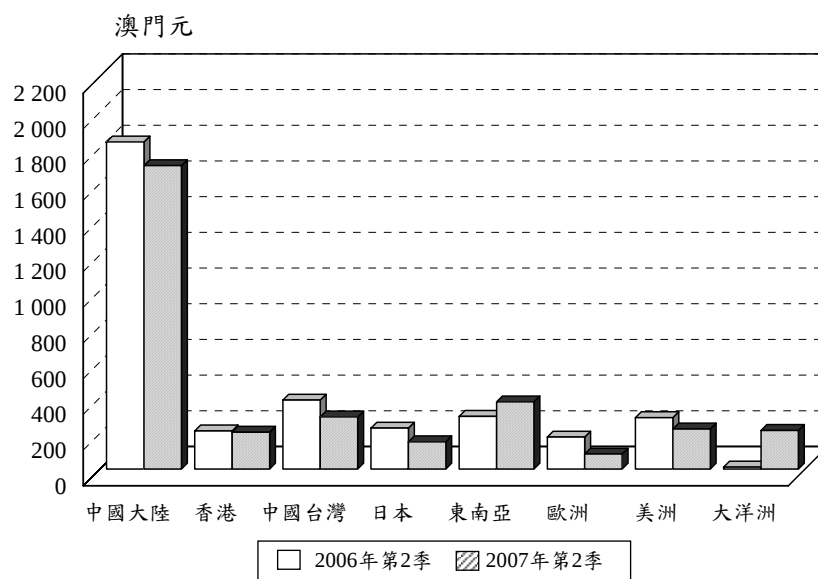
表二：旅客消費項目^a

消 費 項 目	2006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同期變動 (%)
	澳門元		
人均消費	1 468	1 480	0.8
非購物消費	800	875	9.4
住宿	295	349	18.3
飲食	316	339	7.3
本地交通費	46	49	6.5
對外交通費(不包括機票)	123	120	-2.4
娛樂及其他	20	17	-15.0
購物消費	668	606	-9.3
成衣	119	90	-24.4
珠寶/手錶	93	63	-32.3
手信	175	191	9.1
化妝品/香水	64	69	7.8
手提電話/電器	103	80	-22.3
其他	114	112	-1.8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各小項之和與總數可能出現差異

^a 不包括博彩消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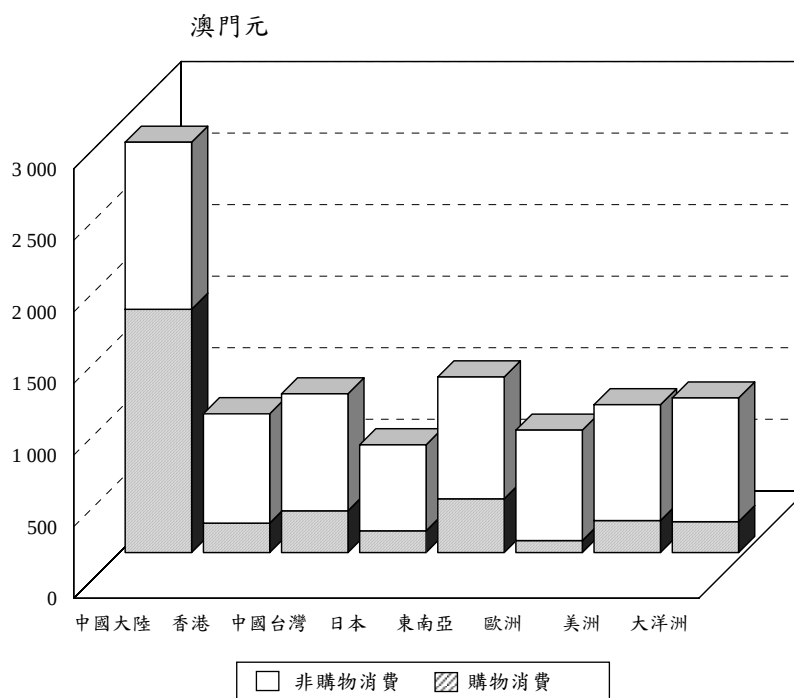
圖一：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在消費結構方面，中國大陸旅客用於購物的支出佔其人均消費60%；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以非購物消費為主，分別佔其人均消費79%及74%。

此外，內地旅客的購物種類漸趨多元化，當中購買手提電話/電器的消費佔人均購物消費18%，成衣和手信各佔16%，化妝品/香水佔15%，珠寶/手錶佔14%；而香港及中國台灣旅客則較多購買手信，分別佔其人均購物消費83%及63%。

圖二：按原居地統計之旅客人均消費結構



日均消費

2007年第2季旅客的日均消費為1,382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中國大陸旅客的日均消費居於首位，為2,290元。

逗留時間

旅客在本澳之平均逗留時間為1.1日，較去年同期增加0.1日；而留宿及不過夜旅客的平均逗留時間與去年同期相若，分別為1.6日及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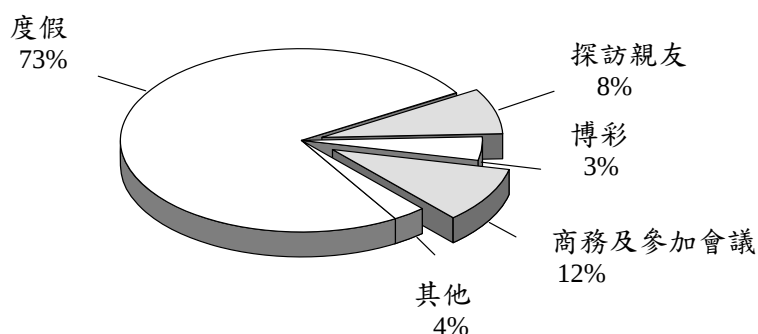
表三：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旅客種類	逗留時間		日
			差異
	2006年第2季	2007年第2季	
旅客	1.0	1.1	+0.1
留宿旅客	1.6	1.6	-
不過夜旅客	0.2	0.2	-

旅客特徵

在來澳主要目的方面，以度假為主的旅客佔73%；以商務及參加會議為主的佔12%；以探訪親友及博彩為主的分別佔8%及3%。

圖三：旅客來澳主要目的



按旅客的職業統計，公營或私人機構的領導或管理人員佔24%，文員和技術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分別佔22%及9%；另有23%是失業及非從事經濟活動人士，包括：家庭主婦、學生及退休人士。

旅客對本澳的評價

在第2季所收集到的資料中，所有被訪旅客對本澳的環境衛生及觀光點均有作出評價，其中對環境衛生方面的滿意程度較高，有54%的旅客表示滿意；而有12%旅客則認為本澳的觀光點不足夠。

有71%的被訪隨團旅客表示滿意旅行社提供的服務。此外，在曾使用有關服務及設施的被訪旅客中，72%被訪旅客對本澳對博彩場所提供的服務感到滿意；對酒店及購物的服務方面，表示滿意的旅客分別有67%及60%；而對餐廳及食肆與公共交通服務感到滿意的被訪旅客分別有59%及49%。

另一方面，有16%的被訪旅客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需加以改善。

表四：旅客對曾使用的服務及設施之評價

服務/設施	%			
	滿意	一般	須改善	沒有意見
旅行社	71	21	5	4
酒店	67	26	5	1
餐廳及食肆	59	33	6	2
購物	60	33	4	4
公共交通	49	32	16	3
博彩場所	72	21	3	4

由於小數進位關係，百分率之和可能不等於100%。

統計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由調查員每天到各口岸向離境旅客抽樣進行訪問，收集他們在逗留本澳期間的消費，但不包括博彩方面的支出。為方便資料收集工作，使用的問卷分為中、葡、英、日四種文字版本。

抽樣方法

旅客消費調查是按系統抽樣進行，抽樣對象包括所有旅客；由於各離境口岸的旅客流量大，不能對每位旅客進行訪問，故只會抽選部分旅客作為調查對象。

表五：抽樣誤差

消費類別	旅客		留宿旅客		不過夜旅客	
	2006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2006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2006年 第2季	2007年 第2季
人均消費	40.3	43.4	63.3	67.9	13.0	16.9
非購物消費	13.9	17.0	19.9	24.6	3.4	3.3
購物消費	33.2	34.1	53.7	54.7	13.3	17.3

澳門元

概念

旅客^a：

指任何到訪慣常活動地區外的地方，且連續逗留時間少於十二個月的人士。旅客之到訪目的並非在該地參與任何有償活動。

旅客類別：

甲) 留宿旅客：

指在旅遊地區內的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最少留宿一夜之旅客^a。

此外，我們還加入兩項準則，即：

(1) 該旅客必須在本澳逗留多於24小時或；

(2) 儘管在本澳停留少於24小時和未有在本澳留宿，但已在酒店或同類場所所有住宿安排者亦包括在此類別內。

乙) 不過夜旅客(即日旅客)^a：

指並未在旅遊地區內的任何私人或集體居住場所過夜之旅客。

符號

- 絕對數值為零

% 百分比

^a世界旅遊組織， Concepts, Definitions and Classifications for Tourism Statistics 1995。

以下統計表可在本局網頁下載

- 1-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特徵
- 2-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平均逗留時間
- 3-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4-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非購物消費
- 5-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6-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日均消費
- 7-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
- 8-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
- 9-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其他特徵
- 10- 按原居地統計的被訪旅客職業
- 11-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消費抽樣誤差
- 12- 按原居地及消費類別統計的被訪旅客人均購物消費抽樣誤差
- 13- 被訪旅客對旅行社服務的評價
- 14- 被訪旅客對餐廳及食肆服務的評價
- 15- 被訪旅客對酒店服務的評價
- 16- 被訪旅客對購物服務的評價
- 17- 被訪旅客對公共交通服務的評價
- 18- 被訪旅客對環境衛生的評價
- 19- 被訪旅客對觀光點的評價
- 20- 被訪旅客對博彩場所服務的評價